

证券代码：002713

证券简称：*ST 东易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北京创业大厦B座7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2人，代表股份25,020,04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,930,05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，代表股份20,089,998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39%。

2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2 人，代表股份 25,020,0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930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3 人，代表股份 20,089,9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93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37%；反对 13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6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793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37%；反对 13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6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孙丽伟、万琴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